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为本公
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包
括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单个法人主体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不包括为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专项审计及咨询服务。
第三条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
务。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
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公司应当选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
的执业质量和数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选聘程序
第六条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2
（一）审计委员会；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
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
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
项。
第八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
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䌧霍聘一年度负䌧韵㉹烐穰变所，））选聘提交连出
3
（
五
Ȇ
会
计
师
事
务
按
团
实
᠖匃鄍价形
审
计
）ጃ鄍慎对
多
ⴒΑൎ꤀ 会
计
Ȃ〹ა᱀
价
第
名
条
公
司
选
聘
正
会
计
次鈨ശ蠀审
业
务
Ⰶ
会
计
师
事
务
；
，
应、
公
，
质委
3
（
规
度
的
更
，
内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具
选
期
）
（
《
。
（
聘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债
会
计
师
务
审
（
度
债
师
内
规
选
聘
会
计
师
事
务
和
审
期任计司
关
四
行
。
）规费定规评）务师䌧鈰㤐퐲礐规选两以的）及连具其的）期评规行规报务选连选内选两䌧霣照അ䨀。务计）师事务两公律的选选期师公选计日作
（
法
内
定
选
行
规
度
七
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审

4
水平变化、业务规模以及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
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七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
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䌐㤐땰 重
字注册会计师变的，竃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重大䌐㤐땰 重、ᄀ公
司茦ᡨ为ᓲ蜽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为ᑲ蜽મ审计퐽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ƴ审计
项
目
合
伙
人
、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᠕
ثم
公
发
露
ꑡ
不
定
⊩
公
发
露
为
ᓲ
审
计
业
务
的
，
为
ᓲ
后
连
续
ᦇ
审
计
业
务
的
期
限
不
得
䭵
䕤
年
。
第
十
秋
条
公
司
和
ઇ
会
计
师
䬻
务
所
⊩
䎩
、
应
、伐鄍审
、
ઇ
文
件
和
�
竃䌐鄍Ლ
应
当
غى
벴
塢

怽
ᄨ
，
不
得
ת
、
变
、
隯
并
ƴ
文
件䌐㤐Ლ
怽
ᄨ
᭏
限
为
䎩
ᡏ
之
ᔕ
0
年
。
第
퀻
会
计
师
䬻
务
所
程
᯴
第
十
࠽
条
公
司
并
不
笽
Ȼ
会
计
师
䬻
务
ក
씦
，
应
当
提
蜽
十
（

଻
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ƴ
公
司
二
会
由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以
獏
ƴ
会
计
师
䬻
务
提
艊
凎
，
应
当
ѱ
二
会
⋄
明
公
司
ᔀ
不
当
情
。
第
䞼
十
条
审
计
Ä
࠸
会
在
审
፩
会
计
师
䬻
务
ក
提
씦
，
应
蜽
Ȼ
和
⊇
的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的
ᦇ
业
㵘
情
况
䆴
᭏
␳

，
⊩
ᦇ
业
㵘
棪
艊
и
理伐鄍价
，
并
在
⊩
፩
理
由
的
籵
茦
攧
棪
艊
봽
的


为
，
发
审

獏
。
第䞼十一 ꦃ䬻会审䄾䕊忇会计师䬻务所䄾后，发艊二会会䄾䕊，并䤶�
蜽
Ȼ
会
计
师
事
务
ក
和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参
会
ƴ
蜽
Ȼ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以
在
二
会
为
䈰
的
獏
，
ꦃ
଻
会
应
为
蜽
供
会
计
师
䬻
务
所
在
二
会
为
䈰
獏
提
供
๏
�
件
。
第
䞼
十
和
公
司
会
计
师
䬻
务
所
的
，
应
当
披
훲
披
露
蜽
供
会
计
师
䬻
务
ក
情
况
及
为
年
度
审
计
獏
、
变
ኴ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原
İ
、
与
蜽
后
Ȼ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情
况
、
蜽
Ȼ
会
计师䬻所䤶�䈰ʴئۆ펩）㞩。
第
䞼
十
ҩ
�
会
计
师
䬻
务
所
ᦇ
业
㵘
羯
艊
重
ｗ
、
审
计
๊
࠸
和
ᮩ
鳲
以
怽
公
司
᭏
披
露
年
度
跥
݊
以
及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要
求
⊩
公
司
的
审
计
业
务
㞩
情
况

，
公
司
不
得
在
年
跥
审
计
期
䋄
덩
ᦇ

年
跥
审
计
业
的
会
计
师
䬻
所
。

5
第二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
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二十五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
作。
第五章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
计评价意见中：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
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的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九条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则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一致 ̣༓Vױ䈹ა큋뀀
I
时第
二
十
。
。
夸䜹猕쀀 性ᆎ二文䗺十,耀ĹᰣΑൃꨀ ⭎´ ᭱nᓁ々㉹烓ᄀ ٮC审述果G3۵0ñ0`_#‘

» 㨳梀工

6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